**营运部发【2024】153号 签发人： 刘晓清**

关于盘点报损报溢的补充通知

各门店：  
 为了保证门店盘点准确度，提高门店对盘点的责任心，现将盘点补充通知如下：

1、门店参盘所有人员对盘点结果负责，并签订盘点责任书，按盘点管理制度川太极发【2023】51号文执行。  
 2、不得将盘点品种的数据填错：

（1）货品批号错填在数量栏。

（2）货品规格与数量盘错。

（3）数量填写与实际盘点数量差异过大，如盘点数量是1，实际在系统报损或报溢数量是100或1000等。

3、若出现以上情况，在下一次盘点时发现上次盘点报损或报溢数量有误，例：A门店在3月盘点报溢阿胶10盒，在6月盘点时发现3月报溢阿胶数量有误，多报溢9盒，本次盘点需报损9盒，因盘点报溢按成本价核算，报损按零售价核算，差异金额较大，原则上门店不得申请此差异品种两次盘点均以成本价核算，若申请，门店将两次差异金额的10%上交成长金，成长金不足100元的按100元上交/次。

以上补充通知2024年7月1日起执行！请各门店盘点时认真仔细、核对无误后再送审，避免类似事件发生！

主题词：关于 关于盘点补充 的通知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营运部 2024年7月1日发

拟稿：黄梅 核对：王四维（共印1份）